

惠市环建〔2026〕13号

关于广东能态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物油综合利用 循环经济项目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批复

广东能态环保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能态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物油综合利用循环经济项目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广东能态环保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新材料产业园（惠州市鸿海精细化工基地）D-1-1地块，现有项目收集、贮存、处理危险废物65000吨/年，主要生产基础油、减压渣油、抽出油、塑料碎片以及铁片等产品共41400吨/年。建设单位拟在原厂区南侧新增工业用地8760平方米，对现有项目进行改扩建。改扩建后全厂占地29229平方米。改扩建完成后，取消建设含油污泥干法线，不再处理含油污泥；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矿物油、废机油）处理量由现有的3万吨/年扩建至6万吨/年，生产工艺由分子蒸馏调整为减压蒸馏；废包装桶处理线增加小代码900-249-08，处理规模为100吨/年；废包装桶处理线HW49

其他废物的处理规模由现有的 5000 吨/年减少至 4900 吨/年。产品产能达到 60286.24 吨/年(其中: 75#基础油 4208.51 吨/年、100#基础油 21275.24 吨/年、250#基础油 24820.06 吨/年、再生尾油 5007.40 吨/年以及废铁皮 3480.22 吨/年、塑料碎片 1494.81 吨/年)。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 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生态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 其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用先进可靠的废气收集与治理技术, 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有组织排放废气中,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限值;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熔盐炉及导热油炉燃烧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林格曼黑度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表 3 限值; 臭气浓度、氨及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值。

生产过程中尽可能采用密闭设备, 强化生产过程中的管理, 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固定污染源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及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本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2.3887吨/年,总量指标来源于惠州震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项目形成的减排量。改扩建后项目全厂外排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2.7945t/a(有组织1.816t/a,无组织0.9785t/a)、1.0474t/a以内。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并结合应急截流的需要,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提高水循环利用率。项目生产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废水、洗车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油罐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冷却塔排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等经收集处理后,部分废水达到鸿海精细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基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其余废水在厂区内进一步深度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标准后,回用作为冷却塔补水。本项目排入基地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量为1950吨/年。项目及基地污水处理站均不得设置对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排放口。项目应确保所有外排废水在厂区总排口达到鸿海精细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或双方

约定的、严于前述要求的接管标准后，方可接入基地污水处理厂。建设单位对项目产生废水的预处理和回用水水质的稳定达标负主体责任。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要求。厂区内需设置足够容量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并做好危废台账管理工作。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做好生产场所、物料存放场所、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区域地面防渗措施，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

（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与基地建立联防联控环境应急体系，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

监测制度。

（七）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八）项目应按报告书的评价分析，设置一定的环境防护距离，并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防护距离内用地的规划工作，严禁建设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之前，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及时变更或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

收监管。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2 月 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永湖镇政府，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